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在执业过程中德勤华永秉承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鉴于德勤华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沪国资委评价（2011）490 号文的相关要求，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经公司招标及审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与上年基本相同的情况下，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介绍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成员机构（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7），于 2013 年 1 月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申请，由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目前普华永道在全球拥有 158 个成员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在中国 24 个城市开设了分支机构，并连续十四年中注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位列第一，具备较强的规模和全球服务实力，以及良好的综合执业能力。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事先通知德勤华永。

2、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